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焦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44,957元，以上担保属于焦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018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2018年6月30日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形、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如实

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朱利民、耿强、耿成轩

2018 年 8 月 17 日